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第四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20日至110年6月10日。

109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李文成 獨立董事	3	0	100.00%	
委 員	吳根成(註1) 獨立董事	1	0	100.00%	109/06/15 解任
委 員	嚴雲棋(註2) 獨立董事	1	1	50.00%	109/07/03 新任
委 員	蔡其展	3	0	100.00%	
109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平均實際出席率(%)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總計應出席次數)				88.89%	
註1：獨立董事吳根成先生於109年6月15日起請辭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職務。 註2：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7月3日決議通過委任嚴雲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9年7月3日生效至110年6月10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三)109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 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日期	董事會 決議結果
109.03.20 第4屆第4次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 會決議	109.03.20 本屆第20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109.09.28 第4屆第5次	一〇九年度本公司 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 會決議	109.09.28 本屆第25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109.12.24 第4屆第6次	一〇八年度董事酬 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 會決議	109.12.24 本屆第27次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一〇八年度經理人 員工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 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一〇九年度經理人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 案	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 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 (四)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